

1979/1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和关于《宣言》的执行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 (XXIV)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七十年代社会发展领域的世界会议成果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2 (LXII)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一项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

“深感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处、缓和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于拟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对于采取联合和个别行动以促进较高较好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经济及社会迅速进展的条件，是越来越重要的，

“坚决希望《宣言》各项规定获得有效实现，

“注意到宣言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所得到的有限进展，并考虑到尚待利用的各种可能办法的范围，

“1.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应继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2. 决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及执行该十年中所将执行的国际行动方案时，应考虑到这个《宣言》；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即将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拟订以社会进步和发展为目的的战略和方案时，继续利用《宣言》的规定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件；并在草拟联合国可能用于社会进步和发展领域的文书时考虑到这些规定；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合作，继续记载、分析和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和国际间为了实现普遍接受的这个《宣言》中值得称赞的目标而取得的重大进展；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情况报告附件中以摘要方式，将各国政府——其他经常定期报告所未刊载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宣言》规定及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79/16. 现代世界的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然地注意到大会对青年问题的重视，

回顾大会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6 号决议、关于国际青年年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7 号决议以及关于青年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

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② 仍然为进一步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进行有关青年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和刺激，

深信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各国青年有一个安定、幸福的未来的必要条件，

充分了解到有迫切需要不加歧视地给予青年人平等的教育权利、生产性的就业、平等的机会、同工同酬、职业训练、和适合他们年龄的工作条件，

重申有必要在各级上采取措施，使青年人能够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获得教育、技能和经验，便利他们日后进行长期性的经济活动和促进他们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深信有迫切需要使青年人的精力、热情和创造力用到建国工作上，用到依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民族独立和自决的斗争上，用到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的斗争上，用到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进步上，用到落实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上，用到维护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上去，

认识到需要更广泛、更有效地利用通讯媒介和所有其他渠道，让青年人能够切切实实地参加国家的发展和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深信有必要加强和巩固联合国的工作，以便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及与青年直接有关的非政府青年组织的青年方案能够以协调的、切合实际的办法实行，

注意到有必要在研究青年问题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加强合作的安排，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③ 对于现代世界青年这个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1. 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就现代世界青年这个问题所编制的全部有关文件；

2. 请秘书长促请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

^②大会第 2037(XX)号决议。

^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四号》(E/1979/24)，第 103 - 108 段。

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提出复文，说明它们为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已采取的措施，并说明青年在发展和建国过程和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方面现时和今后所起的作用和参与的程度；

3.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研究怎样改善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同国家和国际青年机构之间的交流渠道，以便执行大会第 33/6 号决议；

4. 决定把题为“现代世界青年”的这个项目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决定委员会应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一步提供的资料编写的后续报告；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第 33/118 号决议，编制第二份关于青年情况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三年第一届常会提出。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79/17. 技术合作下的外地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最近各项政府间会议在发展的意义范围内制订的社会福利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地业务活动极为重要，

认识到每一国家均有权利和责任，自由决定其本身的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其本身的优先事项，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达成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所应采取的手段和方法，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是社会进步与发展的首要条件之一，

注意到近年来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社会福利服务的业务活动大大减少，

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